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權發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執行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就徒刑6月部分當庭聲請易科罰金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以113年9月10日苗檢熙戊113執2508字第1130023856號函不准易科罰金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請重新審核，並准予易科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。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

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又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，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，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，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，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），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，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易言之，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有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，有裁量判斷之權限，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。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、衡酌後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，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，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於113年8月6日確定，嗣苗栗地檢署傳喚受刑人於113年9月5日到案執行，受刑人就前揭宣告之有期徒刑，於113年9月2日以「陳述書」檢附如附表所示證據向苗栗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，並於

113年9月5日到案以言詞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執行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以苗檢熙戊113執2508字第1130023856號函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苗栗地檢署函（稿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觀諸前揭苗栗地檢署函文，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之理由略以：經衡酌受刑人刑案資料紀錄，本件係受刑人涉犯酒駕案件經查獲第三犯，且另有一酒駕後案業經本署於113年7月29日提起公訴，足見受刑人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嚴重漠視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對不特定多數用路人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，為期能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，應執行原宣告之刑，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核已敘明執行檢察官行使裁量權所審酌之具體情狀，其認定之「受刑人涉犯酒駕案件經查獲第三犯」、「另有一酒駕後案業經本署於113年7月29日提起公訴」等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206號起訴書附卷足憑，並無錯誤，所審認之上開事實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之裁量要件具合理關連，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是執行檢察官本於其裁量權限，以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其裁量既無明顯瑕疵可指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(三)受刑人雖再次提出如附表所示證據及酒癮治療證明文件、相關法律常識文件等資料，主張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。然受刑人對未成年女兒、年邁母親之扶養照顧，並無不可代替性，其罹患慢性病之身體狀況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或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有間，至承攬業務繁重更純屬個人事由，其所陳各節均無礙於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易科罰金是否將「難收矯正之效」或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認定。況受刑人前已於113年9月2日以書狀並檢附如附表所示證據、向執

行檢察官陳明上開各情，而就其個人特殊事由充分陳述意見；由苗栗地檢署回復受刑人之113年9月4日苗檢熙戊113執2508字第1130023278號函記載「關於臺端之母及女兒生活上照料部分，依臺端所述小女兒已滿17歲，母親有外籍看護照料，若仍有生活上無人照料之虞，可於入監時請求本署依法為關懷或協助安置通報」等語，亦可見執行檢察官已充分瞭解其所述情事。準此，執行檢察官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體上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所為指摘顯非可採。

(四)綜上說明，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附表：

編號	受刑人書狀所載證據名稱	實際文書名稱
1	附件1 受刑人醫院診斷證明書	大眾醫院乙種診斷書
2	附件2 苗栗農工學生證（女兒）	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證
3	附件3 全家戶口名簿影印本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苗栗 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4	附件4	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

	母親醫院診斷證明書	
5	附件5 受刑人勞保資料	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
6	附件6 受刑人承攬業務案件統計	「113年度苗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（開口合約）等6類工程案件統計資料